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联想集團股份及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董事會謹此補充說明，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自願向股東尋求收購授權(而非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於2024年9月向股東尋求的原收購授權的延續。在整個授權期，本公司進行可能的場內收購事項時，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本公司將於授權期內遵守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倘於相關收購時，不論單獨或按適用規則規定合併計算，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13項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3.1段，當中所載提呈關於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的全部詳情，以供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該議案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明，故謹此予以列入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3項特別決議案。

寄發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補充文件，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